

行政院公布第二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 擴大國安法保護範圍

行政院於2024年12月31日公布第二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（下稱清單），依據國家安全法，該清單旨在確保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優勢，針對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加強保護，避免非法外流至國外造成國家與產業利益受侵害。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4項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下稱國科會）訂定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」，辦法第10條第1項要求關鍵技術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其所主管之關鍵技術項目，並由國科會設立產官學研組成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，每年召開會議審議清單。新增10項技術及主管機關 涵蓋太空、量子科技、半導體及能源領域

經審議會審議，本次新增10項技術項目由行政院公告後生效。更新的清單以國科會及經濟部為主，著重於太空、量子科技、半導體及能源領域，連同前次公告之清單，保護項目累積達32項，充分展現政府在關鍵技術保護上的努力。

其中，國科會主管4項技術包括：「可運送小衛星入軌之發射載具推進系統設計與製造技術」、「可運送小衛星入軌之發射載具飛行姿態判定與控制技術」、「量子位元設計與製程技術」、「低溫半導體晶片電路設計與製程」，以太空科技與量子運算領域為主，目的應為鞏固臺灣發展中之新興科技。

而經濟部則負責主管6項技術：「毫米波氮化鎵(GaN)功率放大器單晶微波積體電路之晶片設計技術」、「高頻功率放大器之氮化鎵(GaN)半導體製造技術」、「高電壓功率元件之碳化矽(SiC)半導體製造技術」、「人工智慧運算之高效能晶片設計技術」、「高頻寬密度小晶片互聯電路設計技術」、「二次電池芯-高能量密度及高循環壽命之單一電池芯設計、化學合成、製造技術」。可從本次清單觀察到，受各界高度關注的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，以及其他足使臺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領先的技術已涵括在內，以保護臺灣重要的產業競爭力。

因應全球產業趨勢需求 擴大保護國家重要技術

此次清單的增訂，意義在於因應全球產業趨勢需求的快速變化，擴大國家安全法對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保護範圍。科法所透過協助政府定期檢討與調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機制，確保清單能夠反映國際技術發展脈動，並滿足產業升級與政策方向的實際需求。

本文為資策會科法所創智中心完成之著作，各界基於報導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轉載、引用本文，並請註明【作者：資策會科法所創智中心，來源出處：中央社訊息平台】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5年01月06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91929>

